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中股觀護人

電話：(06) 2959731 轉 2822

傳真：06-298819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中 114 緩護命 1522 字第 4671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緩護命字第 1522 號被告林思佑函文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緩護命字第 1522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送達被告林思佑南檢和中 114 緩護命 1522 字第 1159053211 號函文 1 件，現由承辦觀護人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蔡宜玲 決行